

津高新审环准〔2019〕63 号

## 关于对天津市舒沥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舒沥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舒沥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舒沥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 3 号星企一号园区厂房 5-三层东侧 305-340 现有厂房，建设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829 m<sup>2</sup>，设置主机生产车间（非洁净区）、导尿管生产车间

(洁净区)、检测实验室(洁净区)、阳性对照实验室(洁净区)及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生产设备、成品检测设备、无菌检测和初始污染菌检测设备、环境检测设备,用于生产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由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主机和电极导尿管组成)。该项目计划2019年9月投入使用,预计年产20套电化学前列腺增生治疗仪主机和2万根电极导尿管。该项目环保投资7.2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乙醇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导尿管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室和阳性对照实验室的排风系统,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二) 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检测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洗衣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外排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

(三) 超声波清洗机、送风机、引风机、空调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胶管、废纱布、废过滤膜、废手套和口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高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948吨/年, 氨氮0.00834吨/年, 总磷0.000677吨/年, 总氮0.0162吨/年, VOCs0.0342吨/年。其中化学需氧

量、氨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 9、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9日

抄送：城环局